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 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 规定的说明

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员工持股计划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旨在完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激励机制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(二) 员工自愿参加原则

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(三) 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,风险自担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,从而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:

(一)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



利益的一致性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;

- (二)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,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;
- (三)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,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在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的同时,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 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>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

